

十二、其他部分

(12-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的 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对应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6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

注：①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www.miit.gov.cn/jgsj/cws/zfcg/art/2020/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.html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